

摘 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的文件精神于2023年6月25日至7月15日对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的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展开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林草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退耕还林还草具有涵养水源、净化大气环境、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土壤、森林防护和林木养分固持等生态功能,有助于治理水土流失、风沙肆虐,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条件;从长远来看,更是为了调和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自1999年试点实施以来,截至2019年年底,累计实施退耕还林还草5.15亿亩,中央财政累计投入5174亿元,工程涉及全国25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造林面积占同期全国重点生态工程造林总面积的40.5%,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平均提高4个多百分点,其成林面积占全

球增绿面积的比重超过 4%，4100 万农户、1.58 亿农民直接受益。

退耕还林还草是治理我国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退耕还草工程能够解决风沙危害、水土流失问题，还能够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在退耕还草政策实施的过程当中，也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了社会经济效益。对农牧区而言，想要更大规模的发展畜牧业，需要大量的饲料以供牲畜生存，丰富的牧草资源对于畜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由于普通饲料的成本过高，而牧草就较低的成本，且生产速度较快，繁殖速度迅速。另一方面，牧草中含有的养分是很多饲料不具有的，因此能够更好的发展畜牧业。近年来由于过度放牧等种种原因，土地资源在不断地减少，甚至出现了草场沙化的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畜牧业的发展，因此退耕还草对于改善环境，发展畜牧业也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 号）1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 号的文件要求，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申请资金 304.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提高库尔勒市人工草地质量，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和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对保障生态安全、食物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实施的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4.8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1 分，得分率为 95.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2 分，得分率为 91%。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5 分，得分率为 91.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的主要成绩包括：

（1）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2）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3）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该项目始终以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为依据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不管是在工作规划、工作方案还是经费使用等方面，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和

超预期效果。

(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项目实施前，根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实施期限和进度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相关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但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细化，缺少项目管理流程。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加快推进农区畜牧业发展，可以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牧民增收；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劳动生产率，增加就业机会，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有关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是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建议以后年度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要求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方法等，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要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

绩效指标值，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2)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备案与立项是项目启动的必要环节，是规范项目信息管理，避免项目冲突，控制项目前期费用，启动项目工作的重要措施，从任何来源的各类项目信息均应进行备案，项目信息根据备案后跟踪和进展的情况确定是否立项，项目备案后方可开展项目地前期调研客户接触工作，并可以开始使用少量预算内的前期费用，经调查研究确认项目真正可行后，进行项目立项后方可开展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和使用相关项目费用。

(3)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0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2
(五) 评价标准	12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0
(二) 项目评价结果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1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5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8
(四) 项目效益分析	29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 存在的问题	31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1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2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2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4
附件 2 项目实施印证材料	38
附件 3 项目资金执行印证材料	42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47
附件 5 工作底稿	52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林草兴则生态兴，生态兴则文明兴。退耕还林还草具有涵养水源、净化大气环境、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土壤、森林防护和林木养分固持等生态功能，有助于治理水土流失、风沙肆虐，为经济

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条件；从长远来看，更是为了调和人与自然关系，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自 1999 年试点实施以来，截至 2019 年年底，累计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5.15 亿亩，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5174 亿元，工程涉及全国 25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造林面积占同期全国重点生态工程造林总面积的 40.5%，工程区森林覆盖率平均提高 4 个多百分点，其成林面积占全球增绿面积的比重超过 4%，4100 万农户 1.58 亿农民直接受益。

退耕还林还草是治理我国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的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退耕还草工程能够解决风沙危害、水土流失问题，还能够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在退耕还草政策实施的过程当中，也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了社会经济效益。对农牧区而言，想要更大规模的发展畜牧业，需要大量的饲料以供牲畜生存，丰富的牧草资源对于畜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方面由于普通饲料的成本过高，而牧草就较低的成本，且生产速度较快，繁殖速度迅速。另一方面，牧草中含有的养分是很多饲料不具有的，因此能够更好的发展畜牧业。近年来由于过度放牧等种种原因，土地资源在不断地减少，甚至出现了草场沙化的情况，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畜牧业的发展，因此退耕还草对于改善环境，发展畜牧业也具有一定的帮助作用。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 号）¹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 号的文件要求，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申请资金 304.0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提高库尔勒市人工草地质量，促进草原生态保护和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对保障生

态安全、食物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 项目实施主体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实施单位为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属于行政主管单位，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生态保护修复管理股、林果产业发展及项目资金管理股。

其主要职能：

(1)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承担着以改善库尔勒市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始终把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放在林业草原工作的突出位置，保证森林、草原资源总量不减少，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为库尔勒市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2) 强化对占用征收林地的控制和引导，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优先保证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积极推行集约用地、节约用地；实现林地、草原占补平衡。

(3) 按照“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植被恢复造林规划，确保林地、草原总量动态平衡和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

(4) 结合防护林和经济林建设编制我市森林植被恢复造林作业设计，确保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贴近我市林业草原发展规划现实需求，保证植被恢复造林的数量和质量，全面提高森林、草原质量和防护效益，逐步建立起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林业草原生态体系。

(5)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号)1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号等文件要求,下达中央资金304.0万元,主要用于哈拉玉宫乡、阿瓦提乡,普惠乡,普惠农场、普惠牧场、经济牧场6个乡镇73个种植户133块地的退更换草项目,共计7600亩。

4.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4.0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专项拨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年实际到位资金304.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资金30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执行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根据项目支付凭证,截至自评日为止,资金实际支出240.62万元,实际执行率79.15%。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由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监督执行,为确保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特成立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由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乔森担任，成员由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相关人员构成。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 乔森（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 吴军发（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主管财务）

成 员： 赵敬岗（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业务科工作人员）

陆小双（业务科工作人员）

项目实施单位：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承担的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

预算审批、资金拨付部门：库尔勒市财政局。负责对地区下发专项补贴资金的管理，做到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运费补贴的拨付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发挥效益。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管理，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和顺利实施，首先严格按照《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的要求，采取了多项管理措施：一是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层层落实责任。该单位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责任落实至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的情况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

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的资金分配由市财政局分别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协调与督查。该单位积极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促进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成立了检查组，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实施方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按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实行按项目阶段进度检查验收后拨付资金的办法，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项目预算资金由库尔勒市财政局拨付给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资金的支付在项目验收后，由市财政局国库将资金拨付给财政直补款项由一卡通兑现。资金具体的拨付管理活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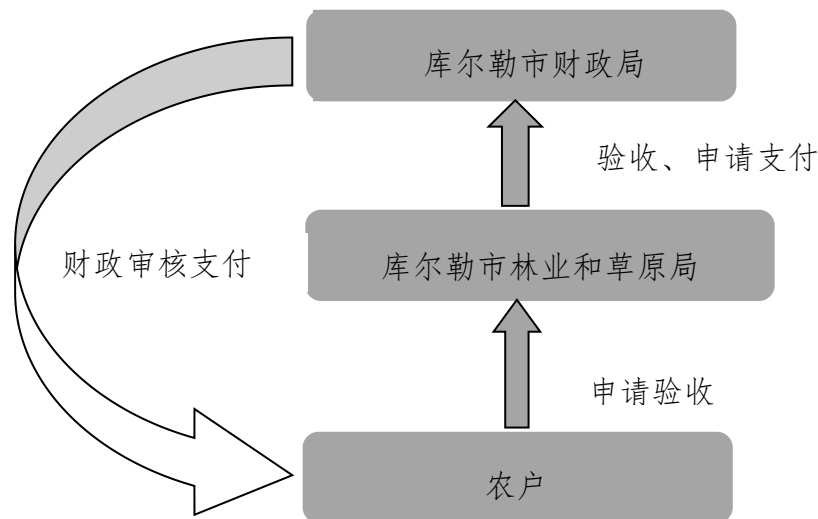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6.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验收小

组对 7600 亩退更换草地块进行验收，其中验收合格 6015.6 亩，不合格 1584.4 亩。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在乡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

验收合格的 47 户涉及 6015.6 亩，按照每亩 400 元的标准发放，共兑现补助资金 240.62 万元。其中：

阿瓦提乡：合格面积 423.5 亩，共 3 户，发放资金 169400 元。

哈拉玉宫乡：合格面积 2754.6 亩，共 18 户，发放资金 1101840 元。

普惠农场：合格面积 2058.8 亩，共 17 户，发放资金 823520 元。

普惠牧场：合格面积 598.7 亩，共 7 户，发放资金 239480 元。

经济牧场：合格面积 180 亩，共 2 户，发放资金 72000 元。

截至自评日为止，该项目到位资金 30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40.62 万元。在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统筹管理下，完成验收并兑付退耕还草地块 6015.6 亩，合计支付 240.62 万元，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 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总补助资金为 304.0 万元，主要巩固好库尔勒市新一轮退耕还草成果 0.76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使库尔勒市及周边区域生态系统及其基本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并逐步趋于良性循环，保障农村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

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级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本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1) C 产出目标

C1 数量目标:

C11 “退耕还草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600 亩。

C2 质量目标:

C21 “退耕还草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C3 时效目标:

C31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9\%$ 。

C4 成本指标:

C41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00 元。

(2) 项目效益

D1 经济效益指标: 无

D2 社会效益: 无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4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

(3) 满意度目标

D5 满意度指标:

D51 “退耕还草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管理状况，并进一步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反映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整体组织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达到以点观面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分析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项目效果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主要通过上述分析，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参考。评价组对评价重点和要求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收集相关数据与文件及对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政策依据、立项目的、决策过程等基本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关注项目的立项流程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反映项目的立项的规范性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合

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计划完整性、操作流程、项目相关方内部组织协调情况的分析，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科学合理，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到位。关注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情况。

(3) 通过对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结构、内容的分析，反映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否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重点；通过对资金合规性检查，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4) 通过关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反映项目主持单位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含开题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关注项目年度总结中所提交的项目实际产出。

(5)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和满意度调查等，反映项目效益和成效情况（预期成效和实际成效）。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具体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公正、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

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项目管理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财务制度、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管理制度；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财务数据、管理文件的核查核对。

（3）产出与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基础表填报、审查案卷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项目社会评价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分别听取项目各方负责人对项目的评价，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证据。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8)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 (9)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号）；
- (10)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号）；
- (11)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号；
- (12)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办法（暂行）》；
- (1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

然资发〔2022〕191号）；

(15)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参考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我公司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A）、过程（B）、产出（C）和效果（D）四个方面。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1；产出类、效益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2。

表 2-1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表 2-2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C 产出 (30分)	C1 数量指标	C11 退耕还草面积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2 质量指标	C21 退耕还草合格率	5	验收合格, 得满分; 不合格, 得 0 分。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前完成。按时完成得满分, 未按期完成得 0 分。
	C4 成本指标	C41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	3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D2 社会效益指标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10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水土流失。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4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10	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起到良好作用得满分。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51 退耕还草农户满意度	15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得满分

2. 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 经项目评审小组讨论, 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 项目决策权重为 20%, 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20%, 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30%, 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30%。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 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 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3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成立评价小组（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所示：

表2-4 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1	乔森	林业与草原局党组书记
2	赵敬岗	项目负责人
3	刘 疆	副教授
4	彭利	副教授
5	王 艳	副教授
6	王 宾	讲 师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2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8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1日）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5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库尔勒市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现目标 5 个，完成率 71.4%；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数为 304.0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240.6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79.15%。

通过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项目的实施，项目区草原退化得到有效改善，管护期内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二) 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 94.8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1 分，得分率为 95.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2，得分率为 91%。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5 分，得分率为 91.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A)	20%	20	19.1	95.5%
项目过程 (B)	20%	20	18.2	91%
项目产出 (C)	30%	30	27.5	91.7%
项目效益 (D)	30%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8	94.8%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1 分，得分率 95.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故扣0.9分。	3.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预算精准度不够。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合计			20			19.1

1.A1 项目立项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 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号等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 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 号）、《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

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其主要职能职责为：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承担着以改善库尔勒市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始终把保护和发展森林、草原资源放在林业草原工作的突出位置，保证森林、草原资源总量不减少，维护区域生态平衡，为库尔勒市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强化对占用征收林地的控制和引导，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优先保证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积极推行集约用地、节约用地；实现林地、草原占补平衡。按照“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植被恢复造林规划，确保林地、草原总量动态平衡和林业草原可持续发展。结合防护林和经济林建设编制我市森林植被恢复造林作业设计，确保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贴近我市林业草原发展规划现实需求，保证植被恢复造林的数量和质量，全面提高森林、草原质量和防护效益，逐步建立起结构稳定、功能完备的林业草原生态体系。

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号）文件，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认为：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报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③项目实施方案由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组织讨论、研究，对项目进行评估。事前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项目绩效目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加快推进农区畜牧业发展，可以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牧民增收；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劳动生产率，增加就业机会，有着良好的社会效益。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 $7/9=78\%$ 。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4*78%=3.1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04.0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的预算内容为对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完全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拨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2 分，得分率 91%。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40.62/304.0=79.15%	3.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 组织 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	4
合计			20			18.2

1. B1 资金管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 号）文件要求，项目预算金额 304.0 万元。经查证《资金拨款申请表》，《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证明实际到位资金 30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04.0 万元，项目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库尔勒市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及明细账实际支出 240.6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79.15%。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times 79.15\% = 3.2$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审批流程经库尔勒市领导、财政局主管归口业务科室、财政局领导审核后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故扣 1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3 分。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付款申请、管理制度、付款依据等保存基本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

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7.5 分，得分率 91.7%。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8 分)	C11 退耕还草面积	≥7600 亩	8	6.3
	C2 产出质量 (7 分)	C21 退耕还草合格率	≥90%	7	6.2
	C3 产出时效 (7 分)	C31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	≥99%	7	7
	C4 产出成本 (8 分)	C41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	≤400 元/亩	8	8
合计				30	27.5

1、C1 产出数量

“C11 退耕还草面积”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退耕还草面积”为 6015.6 亩，实际完成率为 79%。

该指标评分为 8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8 \times 79\% = 6.3$ 分。

2.C2 产出质量分析

“C21 退耕还草合格率”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退耕还草合格率”为 79%，实际完成率为 88%。

该指标评分为 7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7 \times 88\% = 6.2$ 分。

3.C3 产出时效分析

“C31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为止，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退耕还草土地均已支付补助费用，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评分为 7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7 分。

4. C4 产出成本分析

“C41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 \leq 400 元/亩，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对已验收合格的退耕还草的地块按标准 400 元/亩进行补助。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评分为 8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进行分析，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D2 社会效益指标				
	D3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D31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明显	10	10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	D4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10	10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D51 退耕还草农户满意度	\geq 90%	10	10
合计				30	30

1. D1 经济效益指标

未设经济效益指标

2. D2 社会效益指标

未设社会效益指标

3.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指标

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指标值为有效改善。通过项目实施，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对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4.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4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指标

项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指标值为显著。通过项目实施，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对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减少水土流失，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5.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退耕还草农户满意度” 指标

根据《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非常高，满意度达到 97.7%，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综上，上述 4 项指标满分共计 30 分，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2.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

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3.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

该项目始终以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为依据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不管是在工作规划、工作方案还是经费使用等方面，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和超预期效果。

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

项目实施前，根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实施期限和进度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加快推进农区畜牧业发展，可以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牧民增收；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劳动生产率，增加就业机会，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相关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但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细化，缺少项目管理流程。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是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建议以

后年度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要求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方法等，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要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值，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2.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项目备案与立项是项目启动的必要环节，是规范项目信息管理，避免项目冲突，控制项目前期费用，启动项目工作的重要措施，从任何来源的各类项目信息均应进行备案，项目信息根据备案后跟踪和进展的情况确定是否立项，项目备案后方可开展项目地前期调研客户接触工作，并可以开始使用少量预算内的前期费用，经调查研究确认项目真正可行后，进行项目立项后方可开展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和使用相关项目费用。

3.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

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相匹配。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分）	项目绩效目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故扣 0.9 分。	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40.62/304.0=79.15%	3.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定或具有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C 产出 (30分)	C1 数量指标	C11 退耕还草面积	8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退耕还草面积”为6015.6亩，实际完成率为79%。	6.3
	C2 质量指标	C21 退耕还草合格率	7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退耕还草合格率”为79%， 实际完成率为88%。	6.2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	7	实际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值之前完成，完成时间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超过预期指标值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为100%。	7
	C4 成本指标	C41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	8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400元/亩，验收合格的均已按标准补助。	8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D2 社会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实际完成率 100%。	10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4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效益	实际完成率 100%。	10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退耕还草农户满意度	10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的满意度。 受益服务合作社满意度 100%	居民满意度为 97.7%，实际完成率为 100%。	10
合计			100			94.8

附件 2 项目实施印证材料

立项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建〔2021〕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州各有关单位，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 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 号），现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支出功能科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各地（县、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

— 1 —

自查自验报告

库尔勒市 2020 年退耕还草项目自查验收报告

2020 年，自治区下达我市退耕还草项目任务为 0.76 万亩。任务下达后，我们高度重视，立即与市国土局沟通协调，并积极向各乡镇场和广大农牧民进行宣传和技术指导，认真完成任务指标。现自查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林业厅、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0 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新发改投资(2020)408 号）文件精神，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林业厅、畜牧厅、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文件要求，我市退耕还草项目任务为 7600 亩。项目资金为每亩 1000 元，全部为中央拨付，项目周期为 3 年。第一年中央拨付资金每亩 600 元，（其中：种子苗木费为每亩 150 元，补助资金每亩 450 元）。第三年项目经州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每亩 400 元资金。我市退耕还草任务指标下达后第一批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发放完毕，第二批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到位。

二、自查完成情况

2022 年 7 月市林草局验收小组对 7600 亩退耕还草地块进行验收，合格 6015.6 亩，其余 1584.4 亩为不合格。验收合格地块涉及 47 个乡镇场 47 户 6015.6 亩，共兑现补助资金 3609.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阿瓦提乡：合格面积 423.5 亩，共 3 户，发放资金 169400 元。
哈拉玉宫乡：合格面积 2754.6 亩，共 18 户，发放资金 1101840 元。
普惠农场：合格面积 2058.8 亩，共 17 户，发放资金 823520 元。
普惠牧场：合格面积 598.7 亩，共 7 户，发放资金 239480 元。
经济牧场：合格面积 180 亩，共 2 户，发放资金 72000 元。

目前，已完成了退耕还草项目地块的验收、公示、农户基本情况调查登记，并且乡镇场还与农民签订了退耕还草责任书，建立退耕还草农户档案和地块档案。我局对各乡镇场进行全覆盖验收，并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张榜公示，由乡财局根据各乡镇场提供的兑现名单，通过农商行“一卡通”代发给农民。

三、存在的问题

1、实施退耕还草项目上级没有拨付工作经费，作业设计，地块测量，生产量监测，生态监测等工作开展的非常艰难。

2、部门之间需要进一步协调沟通，特别是应该先确定符合条件的范围或区域，再鼓励农牧民种植，避免农民在不适宜地块种植甘草后无法享受退耕还草政策引起矛盾和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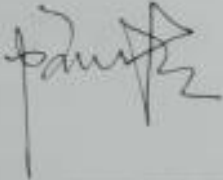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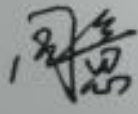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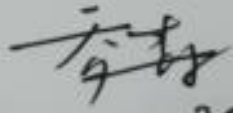
现场照片



附件 3 项目资金执行印证材料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新发改投资[2020]408号 巴发改投函[2020]359号	资金额度	304	申请发放资金额度	240.624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用途	2020 年退耕还草项目资金				
市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2022.9.10		
备注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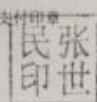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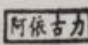

小调沟通，特别是...
 动农牧民种植...
 受退耕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第 DP2022101900013 号

20221019

单位：元

收款人		全称	财政直补款项
账号		8430116012241040510002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梨香南路支行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金额(小写)
			¥2,406,240.00
单位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分类科目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1017171008514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市林草局支付2020年度退耕还草补助(第二批)
实际支付金额: ¥2,406,240.00		会计核算分账	
  			

单位支付申请

日期: 20221017

申请书序列号: AP2022101717100851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指标年度: 2022

指标版本: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		拨款用途	收款人			申请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是否实行政府采购	是否已行政府采购	采购产品产地情况
		编码	名称		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00010977-2	2022年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市林草局支付2020年度退耕还草补助(第二批)	财政直补款项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梨香南路支行	8430116012241040510002	2406240.00	2			
合计:								贰佰肆拾万零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申请支付预算单位(签章)				业务处室				国库部门				
基层预算单位		一级预算单位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审核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智张印义		智张印义		刘静	阿依古力	阿依古力	阿依古力					

同意:艾海江·吾尔

2020年度库尔勒市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9月9日

市政府分管领导:

乡镇场	户数	面积(亩)	财政补贴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合计(元)	备注
阿瓦提乡	3	423.5	400	169400	
哈拉玉宫乡	18	2754.6	400	1101840	
普惠农场	17	2058.8	400	823520	
普惠牧场	7	598.7	400	239480	
经济牧场	2	180	400	72000	
合计	47	6015.6		2406240	

填表人: 艾海江·吾尔

审核人: 赵新明

林草局主要领导:

艾海江·吾尔

退耕还草项目资金发放明细表(第二批)

林草局

领导签字:

艾海江·吾尔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一卡通号码	补助标准400/亩	金额	住址	备注
王双	513027197408166333	13565758122	6212872052296764	400	16320	普惠牧场16户7-202	甘草
西付宝	411024196710014032	18196493919	6210088430114056	400	44400	普惠牧场二队800号	甘草
王顺生	411024197403333211	13579492063	6212872069971029	400	34160	普惠牧场二队800号	甘草
崔新成	652829197312161411	13899053173	6212876430011464	400	45000	新上海花园14-1-202	甘草
何佰树	512922196502111195	13899041948	6212872016355987	400	25200	普惠牧场二队800号	甘草
洪强	513027197105292412	13579042195	6212872043417776	400	36200	普惠牧场二队800号	甘草
严开芝	652801197401234815	13579025726	6212877314700420	400	38200	普惠牧场一队	甘草
郭坤	37292519851216004X	15309968755	6212877049984786	400	44320	经济牧场一队120-1	甘草
叶能楠	411403199606148122	18095852789	6212877049985411	400	27680	经济牧场一队101号	甘草
陈红超	412624197210085597	18095836788	6212877049735931	400	26320	普惠农场二队190号	甘草
陈基年	65280119640308481X	17797977719	6217858300004956471	400	8600	普惠农场一队5-1	甘草

0116000001
交易项目
0116
附页

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
录入日期: 20221019
交易柜员: 019901

402888000263
584222110001000004000018

现金流量: 33629823
交易日期: 2022-10-19

客户号	交易日期	客户账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批次号
	09/07/24	0212877314738198	吴江区	5782.00	
	09/07/24	943390011010704517223	苏州市	10781.00	
	09/07/24	0212877049706379	苏州市	6481.00	
	09/07/24	0212877007752450	苏州市	13590.00	
	09/07/24	0212877314026440	苏州市	8600.00	
	09/07/24	0212877049899341	苏州市	2000.00	
	09/07/24	0212877314669355	苏州市	3481.00	
	09/07/24	0212877314700461	苏州市	2048.00	
	09/07/24	0212877022290465	苏州市	1788.00	
	09/07/24	0212877049792423	苏州市 - 吴江区	4188.00	
	09/07/24	0212877049900015	苏州市	755.00	
	09/07/24	0212877314712870	苏州市 - 吴江区	2178.00	
	09/07/24	8433900110101010447402	苏州市	3388.00	
	09/07/24	0212877049904224	苏州市	1418.00	
	09/07/24	0212877014700229	苏州市	163.00	
	09/07/24	021287722278123	苏州市	1371.00	
	09/07/24	021287704990224	苏州市	333.00	
	09/07/24	825698407782123	苏州市	442.00	
	09/07/24	021287704990478	苏州市	278.00	
	09/07/24	114586050782123	苏州市	378.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307.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88.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101.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42.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48.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140.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78.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97.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22.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138.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274.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870.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285.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921.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87.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1922.00	
	09/07/24	021287704990411	苏州市	440.00	

工作人员核对资料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库尔勒市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加强和规范库尔勒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进一步推进库尔勒市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项目。受库尔勒市财政局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财政资金绩效。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如实填写。评价组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年龄：（ ）

A. 35 岁及以下 B. 35-60（含）岁 C. 60 岁以上

2.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二、项目实施问题

1.您了解退耕还草政策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退耕还草政策实施后是否对当地生态产生影响?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库尔勒市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群众和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

（2）调查对象对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的观点，包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长期影响及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其结果的满意度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调查问卷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

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对项目受益的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周边群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率为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个人信息分析

1.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选项占比
35 岁及以下	8	26.7%
35-60（含）岁	15	50%
60 岁以上	7	23.3%

2.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选项占比
男	23	76.7%

选项	反馈数量	选项占比
女	7	23.3%

(二) 项目实施分析

1. 您了解退耕还草政策吗?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25	83.3%
了解	3	10%
一般	2	6.7%
不太了解	0	0
非常不了解	0	0

2. 退耕还草政策实施后对当地生态产生影响?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7	90%
满意	3	10%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3.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93.3%
满意	2	6.7%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4. 您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93.3%
满意	2	6.7%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五、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是群众的整体评价，由几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认可”、“认可”、“一般”、“不太认可”和“非常不认可”；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含）以上、80%、60%、30%以及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97.66%。

附件5 工作底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①项目立项依据是《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号等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122号）、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的函》（巴林草函〔2021〕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

	<p>117号)、《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办法(暂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 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号),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p>
	<p>指标得分: 4</p>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项目符合立项程序，有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报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由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组织讨论、研究，对项目进行评估。事前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p> <p>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p>
	指标得分：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指标得分：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加快推进农区畜牧业发展，可以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牧民增收；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劳动生产率，增加就业机会，有着良好的社会效益。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7/9=78%。</p> <p>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4*78%=3.1 分。</p>
	指标得分：3.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项目计划书》</p> <p>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04.0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p>
	指标得分：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 分）</p> <p>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 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 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库尔勒市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该项目年初分配资金 304.0 万元，与项目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金额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p> <p>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p>
	指标得分：3

B11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会计总账、会计明细账，部门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建〔2021〕117 号）文件要求，项目预算金额 304.0 万元。经查证《资金拨款申请表》，《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证明实际到位资金 30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p>
	指标得分：4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支付申请；单位明细账；年终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预算金额为 304.0 万元，项目尚未执行完毕，根据库尔勒市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及明细账实际支出 240.6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79.1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times 79.15\% = 3.2$ 分。</p>
	指标得分：3.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p>
	指标得分：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⑦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故扣1分。</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p>
	<p>指标得分：3</p>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⑥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21号)</p> <p>⑦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⑧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⑨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21号)</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付款申请、会议纪要、管理制度、付款依据等保存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p>
	<p>指标得分：4</p>

C11 “退耕还草面积” 指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8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退耕还草面积≥ 7600 亩。</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times 100\%$。</p> <p>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退耕还草面积”为 6015.6 亩，实际完成率为 79%。</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该指标评分为 8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8 \times 79\% = 6.3$ 分。</p>
	指标得分： 6.3

C21 “退耕还草合格率”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退耕还草合格率$\geq 9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imes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退耕还草合格率”为 79%，实际完成率为 88%。</p> <p>该指标评分为 7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7 \times 88\% = 6.2$ 分。</p>
	指标得分：6.2

C31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项目经费是否按期完成。</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为止，该项目已通过验收合格的退耕还草土地均已支付补助费用，实际完成率 100%。</p> <p>该指标评分为 7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7 分。</p>
	指标得分：7

C41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控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leq400 元/亩。</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imes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leq400 元/亩，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对已验收合格的退耕还草的地块按标准 400 元/亩进行补助。实际完成率 100%。</p> <p>该指标评分为 8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8 分。</p>
	指标得分：8

D31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指标值为有效改善。通过项目实施，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对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指标得分：10

D41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指标值为显著。通过项目实施，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对减少水土流失效果明显减少水土流失，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指标得分：10

D51 “居民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退耕还草农户满意度 $\geq 90\%$ 。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库尔勒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非常高，满意度达到 97.7%，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指标得分：10